

华泰财险附加契约责任条款(B)

承保范围（自动承保 60 天限制）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在且仅在以下承保范围内自动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合同责任，但本公司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下列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且本扩展条款受限于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

a. 承保范围

承保范围 Y——人身损害合同责任

承保范围 Z——财产损失合同责任

对于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下述损害或损失，本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任何书面合同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承保范围 Y. 人身损害；或

承保范围 Z. 财产损失，

且对于因该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而向被保险人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本公司有权并有义务进行抗辩，即使该诉讼的指控内容是毫无根据的、虚假的或欺诈性的，并且本公司可依其认为适宜的方式对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与和解。但如本公司在本扩展条款下的赔偿限额已因支付判决赔偿款项或和解款项而用尽的，则本公司不再对任何索赔或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亦无义务对任何诉讼进行抗辩。

除外责任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下述损害和损失：

(1) 若被保险人或其受偿方为建筑师、工程师或测量师，由于该被保险人或受偿方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所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专业服务包括：

(a) 编制或批准地图、规划、意见、报告、调查、设计或规格；以及

(b) 监督、检验或工程服务。

(2) 由于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内战、暴动、叛乱、革命或伴随前述事项发生的行为或事件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3) 受偿方在下述情形下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a) 受偿方是从事含酒精饮料生产、分销、销售或提供含酒精饮料的个人或组织；或

(b) 受偿方未作为场所的所有权人或出租人，且受偿方应承担的责任是由下列情况引起的：

(i) 违反任何有关含酒精饮料销售、赠送、分销或使用的法规、条例或规定；或

(ii) 向未成年人或醉酒人士销售、提供或给予含酒精饮料，或销售、提供或给予含酒精饮料导致任何人酒精中毒；

但若上述第(b)项所述的受偿人作为所有权人或出租人则本除外第(ii)项不适用。

(4) 被保险人或其保险人根据劳工赔偿、失业补偿或伤残福利法律或类似法律所应承担的赔偿责

任；

- (5) 被保险人在第三方受益人提起的合同纠纷诉讼中对于为政府机关进行的项目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由政府机关或参与项目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提起的诉讼；
- (6) 以下财产遭受的财产损失：
 - (a) 被保险人拥有、占有或承租的财产；
 - (b) 被保险人使用的财产；
 - (c) 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或被保险人出于任何目的而实行物理控制的财产；
- (7) 记名被保险人转让的处所或其部分引起的该处所的财产损失；
- (8)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未遭受物质损坏或损毁的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
 - (a) 记名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延迟履行或未履行任何合同或协议；或
 - (b)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由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执行的工作未能达到记名被保险人承诺或陈述的性能、质量、适合度或耐久度水平；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以外的个人或组织将“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由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执行的工作投入使用后，因该产品或工作遭受突发和意外的物理损坏或损毁而导致的其他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
- (9)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其任何部分导致该产品自身遭受的财产损失；
- (10) 由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执行的工作或其任何部分或与之相关的材料、部件或设备导致该工作遭受的财产损失；
- (11) 由于“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由记名被保险人或为记名被保险人完成的工作或包含前述产品或工作的任何财产，因已知或疑似缺陷或瑕疵而退出市场或停止使用，就该等产品、工作或财产的撤回、检查、修理、更换或丧失使用性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 (12) 因对在预定的或有组织的竞赛、速度或撞车比赛或特技活动中使用的移动设备或者为前述比赛或活动进行练习或准备而使用的移动设备拥有所有权或者对其进行保养、操作、使用、装载或卸载而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13) 由于烟雾、蒸气、烟尘、异味、酸、碱、有毒化学物质、有毒液体或气体、废料或其他刺激物、致污物或污染物向土地、大气或任何河道或水体排泄、发散、释放或泄漏而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突然且意外发生的排泄、发散、释放或泄漏；
- (14) 因(a)爆炸，(b)坍塌，或(c)地下财产损害导致的财产损失。

b. 被保险人

以下各方在其各自范围内作为本保险合同下的被保险人：

- (1) 若保险明细表列明的记名被保险人是个人，则该个人及其配偶为被保险人；
- (2) 若保险明细表列明的记名被保险人是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则该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及其合

伙人或其成员为被保险人，但合伙人或成员的被保险人身份仅限于其承担合伙人或成员的责任时；

- (3) 若保险明细表列明的记名被保险人是除个人、合伙企业和合资企业以外的机构，则该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股东为被保险人，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股东的被保险人身份仅限于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股东职责时。

c. 赔偿限额

无论(1)本保险合同下被保险人的数量多寡，(2)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个人或组织的数量多寡，以及(3)因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数量多寡，本公司的责任限额如下：

承保范围 Y——对于一次保险事故导致一人或多人遭受的所有人身损害，本公司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护理及失能损失的赔偿）不超过本扩展条款载明的“每次保险事故”人身损害合同责任的赔偿限额。承保范围 Z——对于一次保险事故导致一个或多个个人或机构遭受的所有财产损失，本公司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本扩展条款载明的“每次保险事故”财产损失合同责任的赔偿限额。

除需遵守以上有关“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的约定，本公司对于承保范围内的所有财产损失承担的总赔偿限额不超过本扩展条款列明的财产损失合同责任“累计”赔偿限额。对于非在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承租的处所进行的项目，该累计赔偿限额应分别适用。

承保范围 Y 和 Z——为确定本公司赔偿限额之目的，由于持续或反复暴露于实质相同的情形而引致的所有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应被视为因同一个保险事故所导致的。

d. 附加定义

下述用语在本保险合同（包括构成保险合同一部分的批单）中使用时具有如下含义：

“合同责任”是指根据书面合同或协议的明确约定所承担的责任；但合同责任不包括对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的适合性或质量的保证责任或对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会以技术娴熟的方式完成工作的保证责任。

“诉讼”包括被保险人按要求应申请的仲裁程序以及在本公司同意下已申请的仲裁程序。

e. 承保区域

本保险仅适用于发生在承保区域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f. 附加条件

- (a) **仲裁：**本公司有权行使被保险人选择仲裁员和参与仲裁程序的权利，且为此目的，被保险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签署文件并提供协助。

- (b) **保险费：**按“成本”基础计算的保险费仅为预估保险费。实收保险费将根据本公司适用于本保险的规则、费率、评级计划、保费和最低保费计算。若计算出的实收保险费超出预估的预收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则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其差额。作为保险费计算基础时：“成本”是指受偿人对每个特定项目承包或分包工作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为执行工

作而提供、使用或交付使用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成本（无论是否由业主、承包商或分包商提供），亦包括已产生、已支付或到期应付的所有费用、津贴、奖金或佣金。

- (c) **自动承保——申报保险费：**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新签署的合同或协议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该书面合同或协议中有关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的摘要。

被保险人必须在签订任何书面合同或协议后 60 天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扩展条款的规定不适用。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公司在收到有关该合同责任的通知时，应就本扩展条款下的承保范围设定保险费率和计算保险费，并签发批单，注明合同下承担的责任条款并载明将收取的保险费。兹经双方理解，若双方未就收取的保险费金额达成共识，本公司将有权按照本扩展条款自动承保的被保险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后 60 天期间收取实收保险费，**但该 60 天的期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收到有关该书面合同或协议的通知后，有权在对该合同进行审核并了解合同下承担的责任后拒绝承保，但本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拒绝承保。

完全过失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申明并同意，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中同意向其他方赔偿完全因该其他方过失导致的损失，则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因该合同引起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个人及广告侵害”责任。